

证券代码：870442

证券简称：江苏天毅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强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

容支行签署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向公司提供合计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的借款金额。由公司股东吴修远、吴强云、毛丽琴为前述借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股东吴修远、毛丽琴以其拥有的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另有担保人张冰洁，与吴修远系夫妻关系，由其为公司本笔贷款提供担保。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JK11311900021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的借款。由公司股东吴修远、吴强云、毛丽琴为前述借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股东毛丽琴以其所有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另有担保人张冰洁，与吴修远系夫妻关系，由其为公司本笔贷款提供担保。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编号为（20600000）浙商银小借字（2019）第 01681 号的《借款合同（小企业版 2019 年版）》，协议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3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的借款。由股东吴修远、吴强云、毛丽琴在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254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元整）范围内提供信用担保，并由股东毛丽琴以其所有的房屋在该最高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另有担保人张冰洁，与吴修远系夫妻关系，由其为公司本笔贷款提供担保。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编号为（20600000）浙商银小借字（2019）第 01711 号《借款合同（小企业版 2019 年版）》，协议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15 万元（大写：伍佰壹拾伍万元整）的借款。由股东吴修远、吴强云、毛丽琴在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647 万元（大写：陆佰肆拾柒万元整）范围内提供信用担保，并由股东毛丽琴、吴修远以其共同共有的房屋在该最高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另有担保人张冰洁，与吴修远系夫妻关系，由其为公司本笔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毛丽琴与股东吴强云、吴修远分别系夫妻、母子关系，股东毛丽琴系股东南京旭益昇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一般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吴修远和张冰洁系夫妻关系。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于本议案，股东吴修远、吴强云、毛丽琴、南京旭益昇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均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合计 24,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9 日